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孝感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孝感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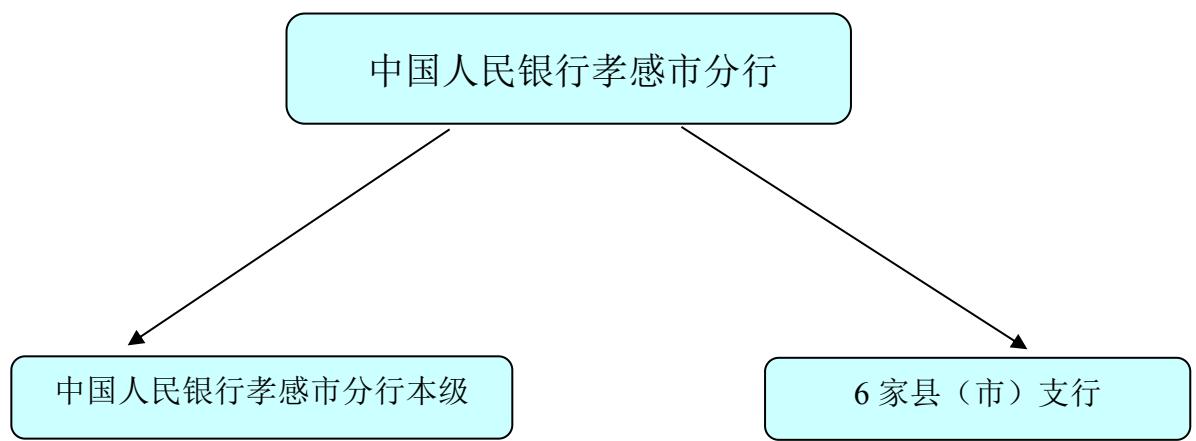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孝感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在孝感市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防范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总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负责管理孝感市内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孝感市内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货币业务；管理孝感市内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及反洗钱业务；管理孝感市内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管理孝感市内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7 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本级；县（市）支行 6 家。2024 年，县（市）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19.13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5,798.03
五、其他收入	5	6,300.3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483.14
	6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6,300.3	本年支出合计	22	6,30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入总计	13	6,300.3	支出总计	26	6,300.3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00.3						6,300.3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00.3	6,237.21	63.09			
205	教育支出	19.13	19.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13	19.13				
2050803	培训支出	19.13	19.13				
217	金融支出	5,798.03	5,734.94	63.0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734.94	5,734.94				
2170150	事业运行	5,734.94	5,734.9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3.09		63.09			
2170202	金融服务	42.15		42.1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2.95		12.9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99		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14	48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14	48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	46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4	15.14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37.21	5,429.97	807.24
人员经费		5,429.97	5,42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9.71	5,359.71	
30101	基本工资	4327.06	4327.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67	414.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79	126.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2.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8	4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7	20.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6	70.26	
30301	离休费	1.95	1.95	
30302	退休费	60.48	60.48	
30304	抚恤金	0.04	0.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9	0.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	6.8	
日常公用经费		807.24		80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93		806.93
30201	办公费	21.92		21.92
30202	印刷费	6.49		6.49
30205	水费	3.35		3.35
30206	电费	38.01		38.01
30207	邮电费	21.65		21.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19		33.19
30211	差旅费	31.3		31.3
30213	维修(护)费	17.43		17.43
30216	培训费	19.13		1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7		1.77
30226	劳务费	162.95		162.95
30228	工会经费	74.55		74.55
30229	福利费	156.63		156.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2		18.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05		123.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9		76.5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1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1		0.31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12		21.58		21.58	2.54	20.69		18.92		18.92	1.77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 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湖北监管局对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辖内 7 家机构，2023 年度收入决算 6,300.3 万元，支出决算 6,300.3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 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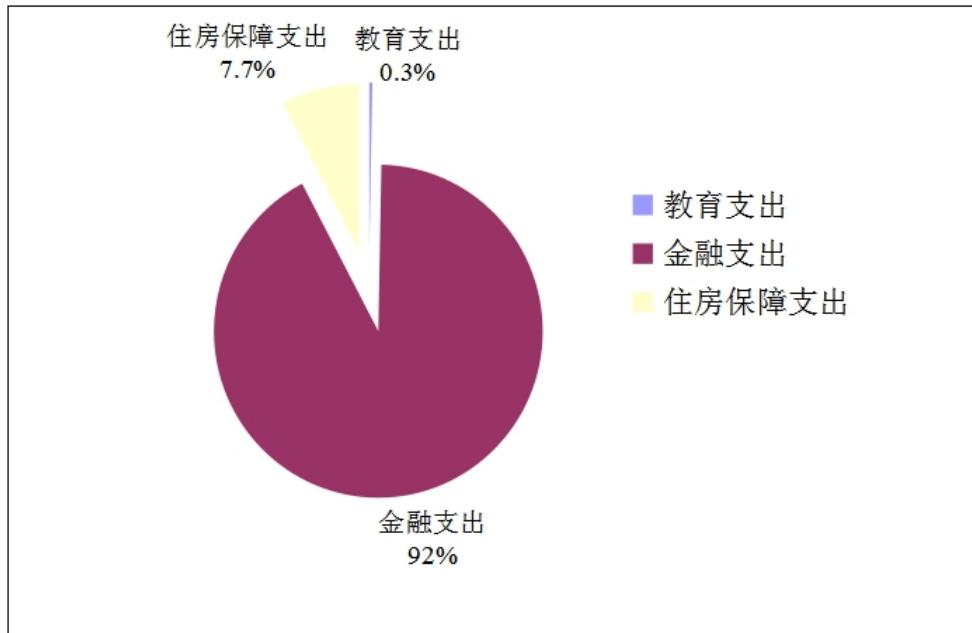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为 6,300.3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6,300.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13 万元，占比 0.3%；金融支出 5,798.03 万元，占比 92%；住房保障支出 483.14 万元，占比 7.7%。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6,300.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9.1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5,734.9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下降 724.81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42.1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下降 31.63 万元，下降 42.9%。主要是因为根据业务需要安排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12.9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35万元，增长50.6%。主要是因为根据业务量需要安排的电子设备支出增加。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7.9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7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其他监管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年度决算数483.1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27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按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6,237.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29.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807.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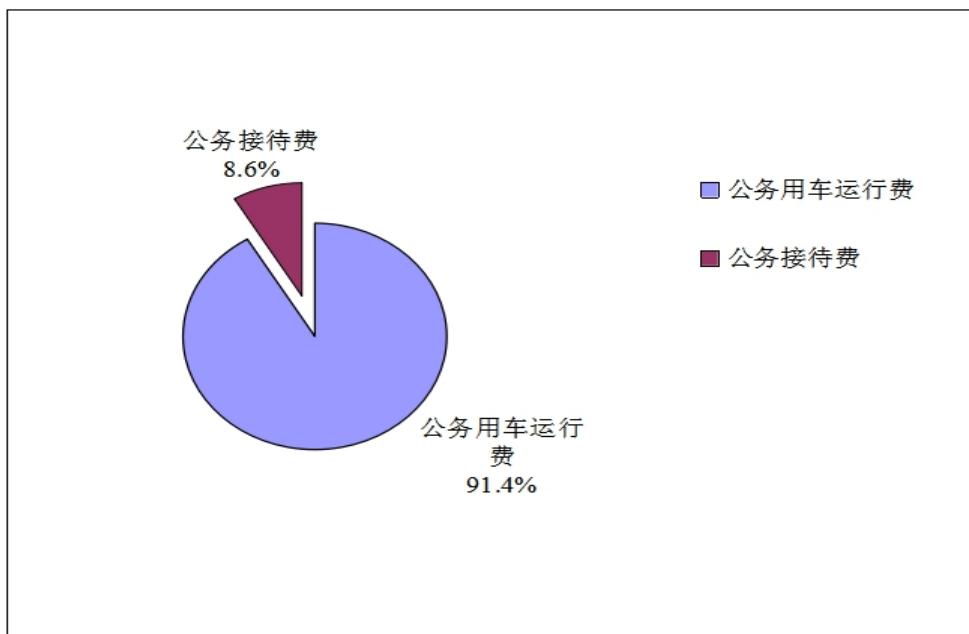
(一)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24.12万元，支出决算为20.69万元，完成预算的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0.6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92万元，占91.4%；公务接待费1.77万元，占8.6%。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9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2.3%。主要用于辖内 7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2 万元。2023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8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0.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7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累计 279 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63.09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7.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分行 7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8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辖内机构按照《湖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